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瓊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19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500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839790_110500037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10年8月13日召開「申辦建管變更程序中屬『經都審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』認定原則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8月20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71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辦建管變更程序中屬「經都審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」認定原則會議紀錄

- 1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- 2、 地點：視訊線上會議
- 3、 主持人：張明森 主任秘書
- 4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 紀錄：黃棣佑
- 5、 會議結論：
 - (1) 都審係以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列項目為依據，就基地之公共開放空間、建築量體、造型或色彩等外部環境進行審議，爰臨時展演、室內裝修及廣告物內容變更無涉都審權責，免再會辦都市設計科，亦請建管處轉知建築師公會協審單位。
 - (2) 爾後建管處倘有無法判定是否需辦理都審變更程序，而須會辦設計科釐清之案件，請統一格式，並敘明有疑義之處。
 - (3) 請建管處及設計科設定窗口，定期討論以減少行政會辦流程。必要時得辦理教育訓練並請設計科協助法規說明。

六、散會（上午11時10分）